

國立臺南大學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(身心障礙類)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16330 號函同意備查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7 學年度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特教 實踐	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 (1)/(2)	4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1)(2)	4
	資源班教學實習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2
	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2
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 (不可抵免) 之課程			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特調	身心障礙學生數學領域教學策 略與調整	2	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。</p> <p>三、學生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				